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婕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凱婕於民國111年2月2日12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即福貴路與福潭路450巷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然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前方號誌為紅燈禁止通行之際，仍貿然闖越紅燈往前直行；適有告訴人賴瑞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潭路45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處之交岔路口前，雖已經完全停止於該處路口，仍因閃避不及而遭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臉部撕裂傷約3公分及上唇撕裂傷約1公分、第11、12、13、22、23、24、32、35、36、43、44顆牙齒斷裂脫落（外傷性）；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鎖骨幹蓋閉鎖性骨折、左側第2、4、5掌骨閉鎖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第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住骨折；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定有明文。次按案件為告訴或請求  
02 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  
03 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如應不  
04 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  
05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及  
06 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  
08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而前揭被告所涉犯法條依同  
09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就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係於112年5月9日  
11 始移送繫屬於本院，有本件起訴書及臺中地檢署112年5月9  
12 日中檢介直（宜）112偵12537字第1129049842號函上所蓋本  
13 院收件章戳等件在卷足參。然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前，  
14 已於112年3月24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告訴狀及撤回告  
15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說明，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本  
16 院前既已撤回告訴，顯見本案在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  
17 件，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檢察官仍向本院提起公訴，其起訴  
18 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19 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吳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廖明瑜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